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學生實習合約書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接受_____（學校名稱，以下簡稱乙方）_____學系_____年級學生_____，於_____

（實習單位名稱）進行暑期實習，就甲方提供乙方學生校外實習之合作事宜，經雙方協議，訂定本實習合約書，相關之約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實習期間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止。

二、實習期間乙方應指派指導老師擔任甲乙雙方之聯繫人及教學事宜；甲方亦應指派輔導員督導乙方學生實習事宜。

三、乙方學生實習期間應配戴甲方發給之識別證。

四、實習學生之出勤及請假按照甲方規定辦理。

五、實習期間甲方不支付任何報酬，有關各項保險及交通膳宿等費用由乙方或學生自行處理。

六、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之實習規約、服從甲方人員指示，及甲方要求應配合事項；若有違反甲方規定或有違法之情事時，甲方得於知會乙方後終止該實習學生與甲方之實習關係。

七、本合約如有臨時變動或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調修訂或補充之。

八、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代表人：局長 王文翠

地 址：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

連絡電話：07-2288863

乙 方：_____

代表人：_____

指導老師：_____

實習學生：_____（親筆簽名）

用印處

用印處

高雄市立圖書館學生實習合約書

高雄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接受_____（學校名稱，以下簡稱乙方）_____學系_____年級學生_____，於_____

（實習單位名稱）進行暑期實習，就甲方提供乙方學生校外實習之合作事宜，經雙方協議，訂定本實習合約書，相關之約定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實習期間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止。
- 二、實習期間乙方應指派指導老師擔任甲乙雙方之聯繫人及教學事宜；甲方亦應指派輔導員督導乙方學生實習事宜。
- 三、乙方學生實習期間應配戴甲方發給之識別證。
- 四、實習學生之出勤及請假按照甲方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實習期間甲方不支付任何報酬，有關各項保險及交通膳宿等費用由乙方或學生自行處理。
- 六、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之實習規約、服從甲方人員指示，及甲方要求應配合事項；若有違反甲方規定或有違法之情事時，甲方得於知會乙方後終止該實習學生與甲方之實習關係。
- 七、為了瞭解同學在實習階段的學習狀況，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前繳交「實習心得」之撰寫，並送交甲方。
- 八、本合約如有臨時變動或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調修訂或補充之。
- 九、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高雄市立圖書館

代表人：代理館長 林奕成

地 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新光路 61 號

連絡電話：07-5360238

乙 方：_____

代表人：_____

指導老師：_____

實習學生：_____（親筆簽名）

用印處

用印處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學生實習合約書

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接受_____（學校名稱，以下簡稱乙方）_____學系_____年級學生_____，於_____（實習單位名稱）進行暑期實習，就甲方提供乙方學生校外實習之合作事宜，經雙方協議，訂定本實習合約書，相關之約定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實習期間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止。
- 二、實習期間乙方應指派指導老師擔任甲乙雙方之聯繫人及教學事宜；甲方亦應指派輔導員督導乙方學生實習事宜。
- 三、乙方學生實習期間應配戴甲方發給之識別證。
- 四、實習學生之出勤及請假按照甲方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實習期間甲方不支付任何報酬，有關各項保險及交通膳宿等費用由乙方或學生自行處理。
- 六、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之實習規約、服從甲方人員指示，及甲方要求應配合事項；若有違反甲方規定或有違法之情事時，甲方得於知會乙方後終止該實習學生與甲方之實習關係。
- 七、本合約如有臨時變動或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調修訂或補充之。
- 八、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

代表人：代理館長 李旭騏

地 址：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2 號

連絡電話：07-5312560

乙 方：_____

代表人：_____

指導老師：_____

實習學生：_____（親筆簽名）

用印處

用印處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高雄市電影館學生實習合約書

高雄市電影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接受_____（學校名稱，以下簡稱乙方）_____學系_____年級學生_____，於_____（實習單位名稱）進行暑期實習，就甲方提供乙方學生校外實習之合作事宜，經雙方協議，訂定本實習合約書，相關之約定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實習期間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止。
- 二、實習期間乙方應指派指導老師擔任甲乙雙方之聯繫人及教學事宜；甲方亦應指派輔導員督導乙方學生實習事宜。
- 三、乙方學生實習期間應配戴甲方發給之識別證。
- 四、實習學生之出勤及請假按照甲方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實習期間甲方不支付任何報酬，有關各項保險及交通膳宿等費用由乙方或學生自行處理。
- 六、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之實習規約、服從甲方人員指示，及甲方要求應配合事項；若有違反甲方規定或有違法之情事時，甲方得於知會乙方後終止該實習學生與甲方之實習關係。
- 七、本合約如有臨時變動或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調修訂或補充之。
- 八、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高雄市電影館

代表人：代理館長 黃皓傑

地 址：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10 號

連絡電話：07-5511211

乙 方：_____

代表人：_____

指導老師：_____

實習學生：_____（親筆簽名）

用印處

用印處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